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对象于2014年度个人考核以及职务变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6%,公司总股本从568,320,000股减至568,254,000股;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元/股;
 -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4名;
 - 4、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1日,公司获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机制(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1日,公司获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机制(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变更为147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万股变更为654万股。

5、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期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树文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此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万股变更为648万股。

6、2014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3日。

7、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现金红利8,524.8万元,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4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832.8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利润分配,其中股权激励对象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偿。

8、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谭金成、程贺翼、范文俊因2014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C-合格、B-良好、B-良好以及他寿俊因2015年5月被免职,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分别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27股、0.6万股、1.08万股及4.2万股,合计6.6万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限制性股票按原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4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3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1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他寿俊于2014年7月17日被授予6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其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优秀,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任期届满后可解锁30%。鉴于2015年5月,他寿俊同志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去合去车间副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其剩余70%(4.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按原价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4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规定: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间考核若为A-优秀,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全部份额,未解锁制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谭金成、程贺翼以及范文俊于2014年7月17日分别被授予8万股、10万股、18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进行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出具了考核意见,激励对象谭金成、程贺翼以及范文俊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别为C-合格、B-良好、B-良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简称“《考核办法》”),决定分别回购注销其第一期应解锁份额的30%、20%、20%,共计72万股、0.6万股、1.0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他寿俊、谭金成、程贺翼以及范文俊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4年7月17日,公司向他寿俊、谭金成、程贺翼以及范文俊分别授予3万股、4万股、5万股及9万股,由于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他寿俊、谭金成、程贺翼以及范文俊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更为6万股、8万股、10万股及18万股,根据公司董事会之决定,分别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万股、0.72万股、0.6万股及1.08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原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1%。

(三)回购价格

2014年7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由于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2.5元/股,公司将于回购日收回相应的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偿的现金股利。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相关人员支付回购价款16.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6.6万股完成后,激励对象减少为145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832万股变更为56,825.4万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1日对公司减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535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0,696	2.36%	-66,000	13,364,696	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96,000	1.60%	-66,000	9,030,000	1.59%	
高管锁定股	4,334,696	0.76%	0	4,334,696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889,304	97.64%	0	554,889,304	97.65%	
三、总股本	568,320,000	100.00%	-66,000	568,254,000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885,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1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9日。
-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海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朱晔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9,428,707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朱晔发行43,747,400股股份,向石波海发行28,629,326股股份,向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发行12,942,871股股份,向刘恒立发行4,963,186股股份,向天津君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发行6,471,435股股份,向北京华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宝”)发行6,471,435股股份,向宇宇发行6,186,748股股份,向杜祖发发行5,798,273股股份,向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影业”)发行3,235,718股股份,向北京润信泰期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泰期”)发行3,235,718股股份,向张春平发行3,158,023股股份,向尚华发行2,588,574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大连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权激励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朱晔、石波海	自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恒立、华睿宝、石宇、张春平、尚华	自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36个月
光线传媒、君睿祺、华睿宝、润信泰期	自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	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杜祖	自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之后自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承诺本次发行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再次再获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除其所获40%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海、刘恒立、华睿宝、石宇、杜祖、张春平、尚华8名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海、刘恒立、华睿宝、石宇、杜祖、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机电”)75%股权。2015年9月24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持有威能机电75%的股权,威能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广超就本次交易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发行相应数量(33,095,675股)的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向广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隆鑫通用动力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隆鑫通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超能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部门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就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2、法律意见书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无需向超能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办理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市申请手续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鹏华前海,基金代码:184801。

经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前海2015年9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6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2.46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咨询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基金,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该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确定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当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级指数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为无效;持有极小数量券商基金,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投资者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华富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订其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公告

由于标准普尔指数与中证证券停止指数方案合作,“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近期停止发布。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原有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1	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3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10004 C:410005	x×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1、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证全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109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潮中宝	2015/10/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特申请股东大会延期为2015年10月13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8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已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各募集项目进度进行充分和深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各募集项目进度进行充分和深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